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6〕44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楠溪江保洁管理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永嘉县楠溪江保洁管理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永嘉县楠溪江保洁管理方案

为了切实加强楠溪江水环境的保护，保持楠溪江整洁，根据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保洁管理的范围

楠溪江江面及沿江两岸视线范围和风景区在视线范围内的道路（具体见附表1）。

二、保洁责任分工

1、有旅游企业经营的地段（包括码头、江面及两岸）的保洁工作由相关旅游企业负责实施。

2、引水工程取水口由供水公司负责实施。

3、其余楠溪江江面和两岸可视范围及通往风景区道路可视范围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三、保洁主要职责

落实保洁人员和保洁措施，及时清理江面及两岸滩林和风景区视线范围内道路的垃圾、漂浮物和驱赶放养的家禽，组织对村民进行保洁宣传教育，及时制止村民向楠溪江丢弃、倾倒垃圾，放养家禽。实行天天保洁，严格按照规定对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对家禽实行圈养。

四、组织管理

1、监督制度

楠溪江保洁日常管理监督工作由县环保局负责，半月检查

1 次，遇汛期和旅游旺季每周至少开展 1 次检查，县生态办会同县有关部门开展不定期抽查，并向全县进行通报。

2、检查内容

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对楠溪江的保洁工作的宣传组织、制度落实、人员配备及楠溪江保洁工作的完成情况。

3、奖惩办法

楠溪江保洁采用百分制考核。检查中发现保洁未达到要求，对照楠溪江保洁考核扣罚标准（见附表 2）扣除各乡镇保洁经费并扣除保洁分。年终根据各乡镇政府保洁考核分，结合保洁工作组织情况、保洁工作量等情况，评出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4 名，给予通报表彰，并按一等奖 3 万元、二等奖 2 万元、三等奖 1 万元的规定给予奖励。总分低于 60 分的乡镇，不参与评奖。对保洁工作落后、垃圾污染和家禽放养现象严重的乡镇予以通报批评。

五、资金安排：

楠溪江中上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有门票收入或有旅游企业经营的景区、竹筏漂流的码头及周边江面、引水工程取水口江面的保洁工作经费由旅游经营单位和县楠溪江供水公司自行负责。县财政拨出一定的专项经费，补助乡镇用于楠溪江日常保洁报酬（保洁报酬见附表 1）和奖励资金。

六、此方案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原试行方案（永政发〔2005〕67 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环保 管理 方案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5月19日印发
